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审查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分析，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